

《2015 年選舉法例(雜項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委員會

**政府就一名委員提出的
擬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的回應**

目的

本文件載列政府對單仲偕議員就《2015 年選舉法例(雜項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第 2 號條例草案》”)提出的擬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立法會 CB(2)816/15-16(01)號文件)的回應，以供委員參考。

單仲偕議員提出的擬議修正案

2. 單仲偕議員提出的擬議修正案，涉及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第 10 條¹，以擴大立法會金融服務界功能界別的選民基礎，特別加入：
- (a) 根據《公司條例》(第 622 章)(或《公司條例》中所界定的《舊有公司條例》)在香港成立為法團、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第 116 條獲發牌進行任何受規管活動的公司；及
 - (b)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20 條獲發牌進行任何受規管活動的屬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的人。

政府就單仲偕議員提出的擬議修正案的回應

3. 政府在 2013-14 年進行的《二零一七年行政長官及二零一六年立法會產生辦法》公眾諮詢，已就立法會功能界別的組成和選民基礎諮詢公眾意見。當中所收到的書面建議，較少深入討論功能界別的選民基礎；即或有提出意見者內容亦較為紛紜。社會就功能界別的選民基礎是否有需要作重大改動沒有共識。2014 年 8 月 31 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通過《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普選問題和 2016 年立法會產生辦法的決定》(“《決定》”)。根據《決定》，《基本法》附件二關於立法會產生辦法的現行規定不作修改；2016 年第六屆立法會產生辦法繼續適用第五屆立法會產生辦法。換言之，2016 年第六屆立法會將繼續由 70 名議員組成，當中 35 名議員由功能界別選出，35 名議員由地方選區選出。

¹ 第 10 條原擬對《立法會條例》(第 542 章)第 20U 條進行技術性修訂。

4. 我們在 2015 年 4 月向立法會提交《2015 年選舉法例（雜項修訂）條例草案》。當時政府已表明，鑒於社會就功能界別的選民基礎有否需要作重大改動沒有共識，該條例草案只為 2016 年立法會換屆選舉作出若干技術性修訂，而條例草案亦獲立法會支持，在沒有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下，亦於 2015 年 7 月通過。

5. 自特區政府就行政長官普選方案提出的議案在 2015 年 6 月 18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被否決後，特區政府已一再明確指出現屆特區政府就政制發展的工作已告一段落，並將全力專注經濟發展和民生事務。在現階段要為將於今年第三季舉行的立法會選舉的選民基礎作重大改變，一方面在社會上並未取得共識，另外在時間和程序上亦不可行。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於 2015 年 6 月 18 日，就修改行政長官產生辦法的議案的總結發言時已清楚表明：「除了必須的技術性修訂外，特區政府並不打算就現行的兩個選舉辦法，包括選舉委員會組成作出重大改動。」在此基礎上，我們在 2015 年 9 月 29 日就《第 2 號條例草案》的技術性改動建議內容諮詢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當中包括在沿用 2012 年第四任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以及維持原來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民基礎的劃分不變的基礎上，對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以及相應對的功能界別)的選民基礎，只作必要的技術性修訂。

6. 由此證明，政府這次提出的《第 2 號條例草案》的政策目標並不包括任何把原來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的選民基礎作實質改變的元素。《第 2 號條例草案》的詳題亦清楚指明《第 2 號條例草案》的目的，即「……作出關乎以下事宜的技術性修訂：某些立法會功能界別及某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的組成人士的名單……」。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在《第 2 號條例草案》動議二讀的致辭上也一再說明：「有關修訂屬於技術性修訂，主要是在劃分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和立法會功能界別選民基礎應維持不變的原則下，更新一些團體在法例上的名稱、移除已停止運作的團體、及新增符合資格的團體。」《第 2 號條例草案》的摘要說明亦進一步指出：「本條例草案……第 3 部更新某些立法會功能界別的組成人士名單，及選舉委員會的高等教育界界別分組的組成人士名單。」(見《第 2 號條例草案》的摘要說明第 4 段)。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 6 段亦闡述了《第 2 號條例草案》的目的，當中包括「在沿用 2012 年第四任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以及維持原來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民基礎的劃分不變的基礎上……對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的選民基礎只作……必要技術性修訂。」

7. 具體來說，就金融服務界功能界別而言(《第2號條例草案》第10條)，我們在《第2號條例草案》提出的唯一修訂是在《立法會條例》(第542章)第20U(1)(c)條的中文文本中的「香港金銀業貿易場」一詞中，刪除「香港」二字，使其與該團體在《社團條例》(第151章)下註冊的名稱一致。《第2號條例草案》無意亦並無更改金融服務界功能界別的選民基礎劃分。該界別現行的選民基礎劃分維持在只包括認可交易所的交易所參與者，以及有權在金銀業貿易場的大會上表決的該會會員。

8. 單仲偕議員提出的修正案，實質地改變金融服務界功能界別的選民基礎，因為單議員的修正案加入所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獲發牌進行任何受規管活動的公司，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獲發牌進行任何受規管活動的人士，使這些公司和人士成為合資格選民。這樣重大的改動將大幅度改變金融服務界的選民基礎，包括選民種類和合資格的選民數目。單議員的修正案明顯不屬於技術性修訂，大大超越《第2號條例草案》的涵蓋範圍。

9. 總括來說，正如《第2號條例草案》的詳題、摘要說明、立法會資料摘要、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在動議《第2號條例草案》二讀的發言和其他較早前的相關聲明，以至相關立法會事務委員會的文件都清楚指出，《第2號條例草案》就相關功能界別的組成人士名單，只包括有需要才提出的技術性修訂，而且大前提是要維持現有選民基礎的劃分不變。至於單議員提出的擬議修正案，政府認為已明顯地超出《第2號條例草案》的涵蓋範圍，因而不符合《議事規則》第57(4)(a)條「修正案必須與法案的主題及有關條文的主題有關」的要求。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2016年2月